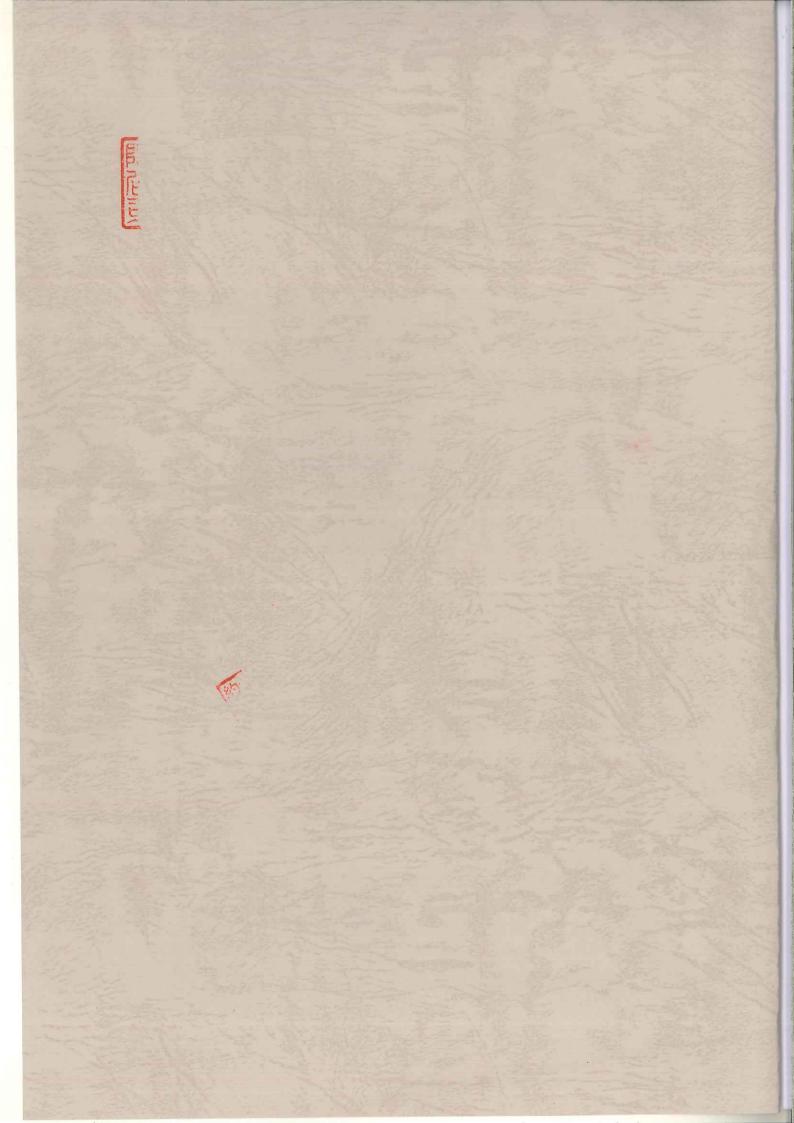


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

客戶名稱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編號	台保契字第 C1520001 號
契約類別	代收
契約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立
開始服務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迄
續約服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訖
終止服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款護送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u>森邦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甲方)兹為加強現金財物收送安全,委託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護送服務,經雙方共同議定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護送物品

有關現金(含紙幣、硬幣、外幣)、票據、債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黄金條塊(含金量在百分之九九.九九以上)、金幣、紀念幣、儲值票 (卡)等,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貴重物品安全護送(以上簡稱為護送品)。

第二條:護送服務項目

□代收護送品或代為直接結繳	0	結繳標的	:	
---------------	---	------	---	--

■代收護送品、代為整鈔、金庫保管及匯款。

第三條:服務標的:(如附件一)。

第四條:護送人員及車輛

- 一、護送人員乙方護送人員每車配置二名(其中一名兼任司機、一名指定為車長),執行護送品護送任務時,應依規定穿著乙方制服、佩帶各項規定裝備,並隨身佩帶員工識別證及國民身分證以憑識別及辨證。
- 二、護送車輛乙方提供防彈護送車輛乙輛,內設無線電通訊器材、警 報器、車輛自動斷電及金庫、防搶、防盜等設備。

第五條:護送時間

依甲、乙雙方約定之收款時程,由乙方至甲方指定標的收送現金或財物(如附件一)。

第六條:收、送作業

一、點交作業方式

1、■點鈔袋交接:

甲方發送單位人員應事先將護送品裝入雙方指定之運鈔袋(或其他容器),俟乙方人員抵達及運抵甲方指定目的地,甲方收件單位人員點收時,經雙方確認身份無誤後,均已確認運鈔袋(或其他容器)外表及封籤(條)無破壞、撕裂、開封、切割之現象,雙方合意護送品完整後共同於〔護送簽證單〕上簽收即為點鈔袋交接完成。

2、□點現金交接(含零錢):

甲方發送單位人員應於事前自行將現金清點,並備妥存入憑條,俟乙方人員抵達,及運抵甲方指定目的地,甲方收

件單位人員點收時,經雙方確認身份無誤後,雙方會同清 點現金,清點數額、檢查是否有偽鈔、偽幣無誤後,雙方 共同於[護送簽證單]上簽收即為點現金交接完成。

3、□現金點大數(點捆)交接:

甲方發送單位人員應於事前自行將現金清點並捆紮完妥,備妥存入憑條,俟乙方人員抵達,經雙方確認身份無誤後,雙方會同清點現金捆(或紮)數無誤後,雙方共同將現金(或財物)裝入運鈔袋(箱)中當場密封,並於[護送簽證單]上簽章,乙方收件即告完成;乙方運抵甲方指定目的地,甲方收件單位人員點收時,經雙方確認身份無誤後,均已確認運鈔袋外表及封籤(條)無破壞、撕裂、開封、切割之現象,雙方會同清點現金捆(或紮)數額無誤共同於[護送簽證單]上簽收即為點現金點捆交接完成。

二、收取護送物品(或現金)作業

乙方人員至甲方指定標的收取甲方(或委託之收送單位)之護送品(現金或財物)時,雙方應當場將護送物品數額會同點數正確後,裝入雙方指定之運鈔袋或容器內,並開立護送簽證單(如附件二)一式四聯(如交付地點不同時,應分別開立),由雙方分別簽章,第一聯由甲方發件人(或委託之發送單位)收執存查,第二、三、四聯由乙方併同護送品(運鈔袋、箱)運往甲方指定接收單位,本收取護送品(或現金)作業即告點交完成。

三、送交護送物品(或現金)作業乙方人員依前款辦妥點收手續後,即由乙方人員將所收之護送品(或現金)護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由甲方收件主管及經辦人員(或指定收件單位點收。甲方或指定收件單位人員點收護送品(或現金)時,須先行檢查運鈔袋(箱)之外表及封籤是否完整,運鈔袋(箱)號碼及金額大數是否與護送簽證單記載相符(如點現金交接,需現場確認現金數額),檢查無誤後,甲方或指定收件單位人員應於[護送簽證單]上簽章並將第二、三聯交乙方收執存查,第四聯甲方(或指定收件單位)收執存查,乙方護送任務即告完成。

四、整鈔匯款

乙方代為整鈔服務時應於監視系統全程錄影存證下拆封運鈔袋 (箱),並錄影存證備查,若發現清點現金不符或有偽鈔時,乙方 可調閱監視錄影帶提供甲方作為參考;有關差額部份由甲方或甲 方指定收款單位自行負責。

五、甲方指定存入銀行資料如下:

匯款銀行: 凱基 銀行 藝文分行

匯款戶名: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70-11-80236-0-8

第七條:護送責任範圍

乙方自甲方(或委託之發送單位)點收護送品(現金)雙方會同裝入運鈔袋(或指定容器)及簽立護送簽證單起至將護送品(現金)運抵甲方指定收件單位人員點簽收止為乙方護送責任範圍。

第八條: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自本約簽訂日起(包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在服務過程中, 有關標的運送時間、運送路線、經過地區、到達目的地時間之訊息及 本約有關資料等,任一方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向第三人洩漏;如有 違反本保密條款致護送品(現金)在運送過程中遭受損害時,洩漏資 料之一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雙方應配合事項

- 一、現金或財物護送時間、護送路線、經過地區及到達目的時間,非 承辦或護送人員不得告知,嚴格保密,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發 現有洩密或安全顧慮時,應迅速通知對方採取應變措施。本條款 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甲方委託之護送品,甲方發送單位應於約定時間收取前準備妥當。
- 三、交付、收取護送品(現金)時,甲方應先與乙方人員互驗身分證件、識別證、收款印鑑或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任一方不能提供身分文件證明者,應速聯絡雙方聯絡窗口主管會同處理。
- 四、雙方配合將護送品(現金)裝入運鈔袋(或其他容器)內,封籤(條)至雙方合意程度(乙方於護送簽證單簽收即表示合意),即無開封、切割、破損、撕裂等情事。

第十條:事故發生

一、事故處理

甲、乙雙方任一方發現護送工作有發生事故之虞,或已知事故發生,應立即採取確保安全之措施,同時告知他方事故發生情況並協調解決方案,另以一一〇向警察單位報案。

二、事故後續

事故發生後對於原因及責任之追查以及處理損失賠償上所必須之調查,甲、乙雙方任一方經他方要求,應配合提供相關必要資料,以期順利解決事故。

第十一條:理賠責任

一、為確保乙方執行契約責任之清償能力,乙方基於經營風險,應向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且投保員工誠實險、現金運送責任險 (含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及金庫庫存現金險 (甲方有夜間護送需要時)、保全業責任險等各項保險,所需之保 險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甲方每次委託乙方護送之現金或財物,如於護送期間(或途中)發生短少或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之賠償以甲方直接實際損失為準,不包括其他附帶損失,但票券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補發所需之手續費不在此限。每一事故(以護送簽證單金額計算)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下同),賠款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損失金額應於事故發生日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賠償,惟甲方如無法於七日內提出有關事故損失之必要資料,以致事故調查延遲時,其賠償期間不在此限。
- 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損失若發生於代收甲方客戶款項時,其損失由 甲方向甲方客戶負責,損失賠償責任,則由乙方向甲方負責。
- 四、甲方於受領第十一條第二項賠償金之同時,應將同額之求償權讓 予乙方。
- 五、乙方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戰爭、暴動或被合法當局沒收者。
 - 2、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
 - 3、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者。
 - 4、甲方之任何護送物品內容為違法(含偽造及變造)者。
 - 5、甲方人員所為或甲方人員與他人共謀所致者。
 - 6、護送現金或財物包裝之容器及封條(鉛)無任何破壞毀損或其他異狀者。
 - 7、乙方整鈔清點現金時發現內有短、偽鈔並檢附錄影帶(光碟片)可舉證者,惟若乙方整鈔時,運鈔袋之封籤(條)已破損者,不在此限。
 - 8、甲方未能如期付款。

第十二條:理賠方式與資料

乙方依本約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應配合下列事項,以便乙方辦理理 賠事宜:

- 一、甲方應檢附損失清單(包括損失財物名稱、數量、總值金額等), 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賠償之請求,乙方同意以甲方(含甲方指定收 送單位)帳冊及乙方簽收為準。
- 二、其他依乙方或乙方投保之保險公司要求提出之必要有關資料。
- 三、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投保之保險公司得為與事故有關之必要調查。

第十三條:保全服務費用【均為含稅價,遇營業稅額調整時得依法調整稅額】

一、■護送服務費用:每點每月服務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二、□乙方金庫保管費用 乙方代甲方保管現金或財物價值每佰萬元新台幣<u>x</u>元,未 滿佰萬元以佰萬元計算。
- 三、□護送品如為硬幣,甲方應支付乙方搬運及包裝材料費用每袋 (台銀制式標準)新台幣____元整,每趟運送上限20袋。
- 四、額外服務費:
 - ■春節期間依每點每趟服務費加收50%。
 - ■颱風停班期間依每點每趟服務費加收50%。

五、付款方式

每壹個月壹期,由乙方依甲方實際收送服務趟數於次月五日前 檢具發票、收費明細表向甲方指定單位申請,甲方應於接獲申 請發票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或即期票存入乙方指定帳戶內。

第十四條:本約效力

- 一、■本約期間自<u>109</u> 年<u>9</u>月<u>1</u>日起至<u>110</u>年<u>8</u>月<u>31</u>日 止,護送服務期間為一年,服務期滿即為本約期滿。任一方 在期滿二個月以前未向他方表示為期滿終止本約時,依本約 內容自動延長壹年,爾後亦同。
- 二、□本約期間自<u></u> 年<u></u>月<u></u> 日起至<u></u> 年 服務期滿即為本約期滿。
- 三、甲、乙雙方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一 部份或全部轉讓於第三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任 何一方若終止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求終止契 約。
- 四、契約生效期間內,甲、乙雙方任一方若欲提前解約,需支付對方違約金,以補償提前解約之損失;違約金金額以訂約單月之: 趟數*單趟服務費計算。但若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以致乙方無法進行服務時,本契約即暫停,暫停期間若超過一 個月仍未恢復服務,乙方可終止服務。
- 五、甲、乙雙方任一方如遇重大事由,致須變更本契約有關約定時, 應事先於二週前通知他方協商,經雙方同意始得變更。
-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另訂增補契約。 七、本約附件(表)或協議書與本約具相同效力。

第十五條:訴訟

如本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契約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8813605

負責人: 徐和森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乙 方: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4044對嵩總份是

總經理:李嵩相登簽享司股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126 號 B1

附件一:委託護送服務標的名稱及服務項目

標的名稱	標的地址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含稅	收款時程	電話	開始服務日期
森邦股份有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代收	每月 20000 元	每周一至周六	(03)36	109/9/1~110/
限公司	206-1 號			16:30	0-3000	8/31
		Ľ	人下空白			
			, , _ ,			
						_ R.J.: 1 ·
		×				

附件二:護送簽證單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護送簽證單 No

發	名		ž	稱														託	運用	诗問	引日	.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	址					R									發	件	簽立	争							
	序	品		名	袋(箱)	封	籤	號碼	仟		元	伍	佰	元	佰		元	價										值
	1									紮	張		紮	張		紮	張	新	台門	久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紮	張		紮	張		紮	張	新	台門	文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3									紮	張		紮	張		紮	張	新	台門	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4									紮	張		於	張		紮	張	新	台門	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5		Ħ							紮	張		紮	張		紮	張	新	台門	汝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件	交	接	方	式	口點收到	封袋	e(年			金割	頁按	捆(10	紮)	、梨	(10)0 引	長)無	站收			金額	全數	點收	攵			
收	名			稱						E								託	運	時	間月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件	地			址									(A)					收	件	簽:	章							
備																		護			送		人		員		簽	章
																		發					华	丰收				件
註	*	本單	單據	為	運費申	請及	足賠	音償之:	文件	‡ , ;	請妥	: 慎	保存	7														

第一聯:發件單位存查(白) 第二聯:收件單位存查(藍) 第三聯:護送單位存查(黃) 第四聯:保管單位存查(紅)

(本簽證單格式若有變更時,則依新款樣式簽證單為準)

À

分

值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分

章件

(20200112) 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 財務需表單02合約時查見



我方簽約名義人 是否為重大合約 合約起始日 合約保證金 合約名稱 備註說明 承辦處 合約類別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重大合約 管理處 0 保全合約一年一簽,待公司裝好入金機,提前二個月告知可解約,無違約金 2020/09/01 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 保全類合約 申請人使用者蔡秋玲 [eileen]填寫 是否為制式合約 合約終止日 合約審查表 承辦部門 台灣總經理室 2021/08/31 合約總金額(含稅) 非制式合約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否 客戶/廠商名稱 合約需求日 台灣保全 2020/08/31 240,000 是否自動鐵約 保管人(全行) 合約等級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Min C級-普通機密

審核者填寫

	事 该自娱恋
董事長箫核意見:	
副董事長審核意見: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1.下次合約保管人請記得選填哲彦(勿填自己)。2.合約有自動類約約定。3.提前 數止需2個月前告知。4.合約類別為保全合約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籍核意見:	
部門主管	

增加加簽人員:

簽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格樂<u>歸補完成修構正本與楊翰櫃</u>交至法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耿潔獎,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佩領),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翻謝。

国 在制度全2020.09.pdf (2 MB)

1000	41.00	nnA	WAT.
02008/28 11:07	透出中間	使用者继续转 [ellean]	
2020108/28 12:42	加拿那別	使用者基础等 [eve]	
202008/28 16:58	核准表明	使用者整铁珍 [oilsen]	
2020/09/01 10:14	内容等以(1)	使用者蓋督彦 [tonny]	
2020/09/01 10:14	医准表型	使用者置哲彦 [tonny]	
2020/09/02 11:52	灰雀类型	使用者泰获及 [cileen]	
2020/09/02 11:53	交舞完成	使用者置哲定 [tonny]	

The state of the s	完成特存值	2020/09/02 11:58
使用者置哲译 [tonny]	交排完成	202009/02 11:58
使用者盡哲彦 [tonny]	内容等点(2)	2020/09/02 11:58